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36752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145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霸王化妆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霸王国际工业园厂房（自编号 4#） 项目代码：2210-440111-04-01-300936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广花公路塘贝路段以东
建设规模	厂房（自编号 4#），总建筑面积：73227.76 平方米，地上 13 层：73227.7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689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放 23A197/（2025）复 23B00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版）》，同意本次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6890号）中的厂房（自编号4#）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其余工程（自编号3#厂房）请你单位在完工后按程序申报。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临时围蔽、临时板房、临时棚房，完善周边道路、绿化、地面车位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承诺书》，请你单位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年12月31日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17日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江高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18日印发
